|  |
| --- |
| 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  二、事项编码  事项编码：1300126410-36110000000014757522100  三、事项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强制  四、办事对象  办事对象：个人和法人  五、行使层级  行使层级：市级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七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林区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立即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江西省森林条例》第四十七条：“木材检查可以采取固定检查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木材检查站，负责检查木材运输；无证运输木材的，木材检查站应当予以制止，可以暂扣无证运输的木材，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木材检查站依法处理。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道路变化情况，适时调整木材检查站站址。禁止以伪装、藏匿等方式逃避检查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强行运输木材。”  七、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名称：上饶市林业局  责任处室：上饶市林业行政执法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八、办理流程  办理结果：查封、扣押决定书。  送达方式：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九、行政相对人权利  行政相对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强制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十、行政相对人义务  行政机关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当事人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的调查工作。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后，当事人应在行政决定的期限内履行义务。  十一、咨询途径  电话咨询：0793－8222928  十二、监督投诉  监督投诉电话：0793－8293603  附录1：办理流程图 |